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9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及会议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出具的《关于提请增加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提请公司董事会将2026年11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或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至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一并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均胜电子持有公司股份60,304,3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的39.48%，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原《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列明的股东会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其他议案等事项不变。现将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重新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25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1 月 20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 1266 号 6 号楼公司 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或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3、 提案 1.00 为特别决议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提案 2.00 为关联交易提案，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潜在关联人应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必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持出席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请在 2026 年 11 月 23 日 16:30 前传真或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须注明“股东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9:00—11:30、14:00—16: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国家高新区聚贤路 1266 号 6 号楼 5 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5040。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574-87913802

传真：0574-87911248

邮箱：IRD@joysonquin.com

联系人：龙伟胜、潘立页

5、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股东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70”，投票简称为“香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11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5 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或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